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占标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完成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王占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占标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2016年11月4日明泰铝业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8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王占标

(二) 性别：男

(三) 身份证号：4101241955*****

(四) 国籍：中国

(五)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六)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2016 年 11 月 4 日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2016 年 8 月 29 日，王占标先生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王占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11 月 4 日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0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82,756,000 股增加至 510,79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482,756,000 股，王占标先生持有公司 24,9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510,796,000 股，王占标先生持有公司 24,9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8%。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明泰铝业股票 500 万股，成交价格 14.94 元/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票 24,930,20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占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930,200 股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4,930,200 股 变动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占标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占标

2016 年 11 月 7 日